

住宿條款

第一條 本飯店資訊及本條款適用範圍

(一) 達龍商旅(下稱本飯店)資訊：

1. 負責人：薛憲徽
2.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08 號
3. 旅館登記證號碼：新竹市旅館 076 號

(二) 本飯店與住宿旅客簽訂之住宿契約及其相關契約，悉依本住宿條款(下稱本條款)之規定辦理；本飯店在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而同意簽訂特約條款時，應優先適用特約條款。本條款或特約條款中未約定之事項，均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解釋、適用之。

(三) 住宿旅客(包含經由第三方網站訂房者)於訂房時點，即視為同意本條款。

第二條 住宿預約申請

(一) 向本飯店預約申請住宿之旅客，應先向本飯店提供下列資訊：

1. 旅客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外國護照號碼、居停留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刻。
3. 所需客房之房型、數量、入住人數。
4. 其他本飯店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二) 住宿旅客預約申請住宿後，如要求變更住宿日期、住宿天數、房型、房間數量、入住人數，應經本飯店同意。經本飯店同意者，旅客不需給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

(三) 本飯店對於住宿旅客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住宿旅客書面同意，本飯店

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用。住宿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條 住宿契約之成立及基本住宿費

- (一) 本飯店收到住宿旅客依前條約定所為之申請後，將確認住宿方案（住宿期間、房型、數量及基本住宿費等），並依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住宿旅客，於本飯店通知住宿旅客時，住宿契約即告成立。
- (二) 住宿契約依前項約定成立時，本飯店得預收基本住宿費之總額（即本飯店依前項約定通知住宿旅客之基本住宿費，下稱預收房價總金額），住宿旅客應在本飯店指定之期限前給付。如住宿旅客於本飯店指定之給付期限屆滿時，未依約定給付，住宿契約即自動解除並失效。
- (三) 預收房價總金額應先充作住宿旅客最終應支付之住宿費用，但如有本條款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事時，依次充作賠償金，如有剩餘，應再抵充本條款第十二條約定住宿旅客應給付之費用後，予以退還。

第四條 不需給付預收房價總金額之特約

如本飯店依本條款第三條第一項約定通知住宿旅客時，並未要求給付預收房價總金額或未指定預收房價總金額之給付期限時，該住宿契約即視為不收取預收房價總金額。

第五條 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如有下列情形，本飯店得不接受住宿旅客訂房，並拒絕簽訂住宿契約或其他服務契約：

- (一)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約定。
- (二) 已無空房。
- (三) 若本飯店的產品或服務係因自本公司供應商或代理商所造成印

刷錯誤、系統錯誤或訂價錯誤，而導致以錯誤價格列示，無論該訂單是否已經確認或住宿旅客是否已被收款，本飯店有權拒絕或取消依照錯誤價格預訂之任何產品或服務訂單。若住宿旅客已經被收取款項，且住宿旅客的訂單遭取消，本飯店應予退還住宿旅客先前所支付的金額。

(四) 本飯店認為住宿旅客於住宿時有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住宿旅客有擾亂本飯店營運之虞（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飯店、本飯店員工、其他住宿旅客或使用本飯店服務之人有使用暴力言行、限制行動、勒索、恐嚇、詐欺或干擾作業等危害行為；此外，對本飯店附屬經營或管理之飯店或商業設施，有相類前段行為者，亦屬之）。

(五) 住宿旅客該當下列任一情事時：

1. 發現欲住宿旅客酒醉、意識不清醒的狀態或言行舉止明顯異常，經由本飯店判斷可能造成其他住客困擾。
2. 發現欲住宿旅客於預訂時隱瞞其打算於入住的客房或本飯店內進行危及健康或生命安全等行為。
3. 欲住宿旅客不遵循本飯店約定的條款及入住須知。
4. 住宿旅客做出妨礙本飯店正常營運，或有損本公司企業信譽和品牌的行為。
5. 欲住宿旅客過往入住時曾有違反本飯店約定條款及入住須知等的行為，經本飯店評估為不合適入住時。

(六) 患有法定傳染病。

(七) 住宿旅客提出不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1. 要求本飯店提供非本飯店所得提供之服務。
2. 要求本飯店提供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服務。
3. 無正當理由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折扣或贈品（例如：要求房

間升等、免費提供餐食等)。

4. 要求其他任何超出本飯店營運合理範圍之服務。

(八) 於社群媒體、通訊軟體或網路上，就本飯店、本飯店員工、其他住宿旅客或使用本飯店服務之人，陳述不實內容或有誹謗或侮辱之行為。

(九) 因自然災害、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致無法提供住宿。

第六條 住宿旅客之解約

(一) 住宿旅客得向本飯店提出申請，以解除住宿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住宿旅客同意本飯店得依下列所示標準，處理已預收房價之總金額，辦理退訂本飯店將收取處理費用 100 元，並由退款中逕予扣除：

1. 住宿旅客預訂房型若屬於一般價格之可取消住房方案（即訂房時標註為可免費取消），則採「比例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1) 住宿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三日以前到達者，本飯店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

(2) 住宿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至第二日到達者，本飯店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3) 住宿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本飯店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2. 住宿旅客預訂房型若屬於特別優惠價格之不可取消住房方案（即訂房時標註為不可取消），則採「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

(1) 住宿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前到達者，本飯店得於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住宿旅客日後消費折抵使用。

- (2) 住宿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本飯店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3. 其他非屬於上述兩種方案之其他特殊住房專案（第三方訂房平台促銷、旅行社、5 間以上團體訂房、企業特約等），則依「雙方特約之解約方式」處理。
- (二) 住宿旅客在未聯絡之情況下，於住宿日當日下午 8 時（事先明確表達預定到達時間者，為超過該時間 2 小時之時間）仍未到達時，本飯店得將該住宿合約視為住宿旅客主動解除予以處理。

第七條 本飯店之解約權

- (一) 如住宿旅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飯店得逕自解除或終止住宿契約，並拒絕提供住宿等服務：
1. 有本條款第五條各項之情事。
 2. 不遵守本飯店所定之任何禁令或入住規約。
- (二) 於住宿旅客住宿期間，因有前項各款情事致本飯店終止住宿契約時，就住宿旅客尚未接受住宿服務部份之費用，本飯店不收取之。

第八條 住宿登記

- (一) 住宿旅客應於入住當日，於本飯店櫃台登記下列事項：
1. 住宿旅客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及職業，住宿旅客須提供可佐證之身分證件供本飯店核對及掃描（或複印）相關之身分證件留存。
 2. 住宿旅客如為外國人，應登記國籍、護照號碼（或居停留證號碼）、入境地點及入境年月日；除有居留權而於台灣有住所之外國人外，應一併提供護照供本飯店掃描或複印留存。
 3. 退房日及預定退房時刻。

4. 同行旅伴之姓名；如同行旅伴為外國人，應依本項第二款約定辦理。

5.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之事項。

(二) 如住宿旅客以住宿券、信用卡等其他可替代現金之方法支付本條款第十二條所定之費用時，住宿旅客應於前項辦理登記時一併出示。

第九條 客房使用時間

(一) 住宿旅客得使用客房之時間，如本飯店官方公告之說明所示；但住宿旅客依前條約定辦理入住登記時，因客房清潔等原因，本飯店服務人員有另外告知使用時間時，則依該告知時間為準。連續入住之住宿旅客，除入住日及退房日外，得全天使用客房。

(二) 經本飯店同意，於退房期限後，得延長客房使用時間，但本飯店得加收服務費用。

第十條 住宿旅客責任

住宿旅客應注意並遵守本飯店之管理規定、入住規約或於本飯店揭示之各項使用規範，使用本飯店各項設施。因住宿旅客之故意或過失致本飯店受有損失時，住宿旅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商譽損失等）。

第十一條 營業時間

本飯店各項設施之營業時間，揭示於客房內備置之使用手冊或本飯店各處張貼之佈告、告示等。但因營運所需、臨時無法提供設施服務或有其它需變動營業時間之必要時，本飯店將以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

第十二條 費用給付

(一) 住宿旅客應給付住宿費用，住宿費用細目包含基本住宿費（房

費)、追加餐飲(早餐、晚餐、其他餐飲費)、其他附屬設施使用服務費及法令所定各種稅賦。

(二) 除住宿旅客已依本條款第三條給付預收房價總金額之情形外，如本飯店要求住宿旅客給付住宿費用時，住宿旅客應於本飯店櫃台以現金、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現金之給付方式，或其他本飯店同意之給付方式，給付住宿費用。

(三) 住宿旅客辦理入住後而自願不使用客房，仍須給付住宿費用。

第十三條 本飯店責任

(一) 如因本飯店違反住宿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致住宿旅客受有損害時，本飯店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 本飯店應依法律規定投保相關保險。

第十四條 已簽訂客房住宿契約但無法提供之處理

(一) 本飯店無法履行住宿契約時，應即通知旅客，並在取得住宿旅客之理解後，盡可能以相同條件，安排其他的住宿設施。

(二) 如因可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致無法履行住宿契約時，住宿旅客得請求基本住宿費一倍計算之損害賠償；如因本飯店之故意所致者，住宿旅客得請求基本住宿費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如旅客證明受有前項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得併請求賠償之。

(三)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住宿契約無法履行者，本飯店應即無息返還住宿旅客已支付之預定房價總金額及其他費用。

第十五條 寄存物品

(一) 住宿旅客寄存於櫃台之物品(包含本飯店代住宿旅客受領之物品)，如因可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致遺失、破損或有其他損壞時，本飯店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屬金錢、有價證券、珠寶

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住宿旅客以書面報明其物之性質、價值及數量交付保管者，本飯店不負責任。本飯店得拒絕保管住宿旅客交付之任何貴重或私人物品。

- (二) 住宿旅客於住宿期間放置於客房內之物品，如因可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致遺失、破損或有其他損壞時，本飯店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上之理由或因住宿旅客自己或其同行旅伴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如放置於客房內之物品為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住宿旅客以書面報明其物之性質、價值及數量，本飯店不負責任。本飯店將不承擔住宿旅客於入住期間所造成的個人用品或財物遺失或損壞之責任（包含因客房保險箱之使用所導致），請自行保管私人貴重物品。
- (三) 如住宿旅客之行李先於住宿旅客到達本飯店，於住宿旅客辦理住宿手續前，由本飯店保管之，住宿旅客完成住宿手續後，即轉交予住宿旅客。保管期間本飯店應負之責任，依本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 (四) 本飯店無法為住宿旅客保管藝術品、古董、樂器、動植物等物品。

第十六條 遺留物及其保管

- (一) 住宿旅客退房後，如本飯店發現住宿旅客之行李或隨身物品遺留在本飯店或客房內，本飯店應登記其特徵及知悉時間、地點，並妥為保管，通知住宿旅客前來認領或請求其指示送還事宜。如遺留物屬貴重物品，自發現之日起七日內仍未能聯繫上住宿旅客或無法確知其所有權人時，本飯店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貴重物品以外之遺留物，本飯店於發現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處分之，但遺留物若屬食品、飲料、香煙、雜誌、可能影

響衛生環境之物品、外觀標示有保存期限之物品或其他相當於廢棄物之物品（例如：明顯破損、腐敗之物品），將於退房日當日丟棄。

（二）為妥善處理認領或送還事宜，本飯店有權檢查遺失物之內容。

（三）本飯店為處理認領或送還事宜，如有發生任何費用，應由失主負擔。

（四）如住宿期間內，住宿旅客於客房、本飯店丟棄顯非一般合理使用客房或本飯店設施所能產生之垃圾等廢棄物，本飯店有權向住宿旅客請求清除處理費用。

第十七條 停車場責任

住宿旅客使用本飯店之停車場時，本飯店僅出借場所，不負車輛及車內物品之管理責任。

第十八條 網際網路使用

（一）如本飯店網際網路通訊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服務中斷或終止，恕不另行通知，其使用風險由住宿旅客自行承擔。

（二）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網際網路通訊服務中斷或終止，對住宿旅客造成任何損害時，本飯店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住宿旅客不當使用網際網路，致本飯店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本飯店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與管轄法院

本飯店與住宿旅客間就住宿契約之相關爭議或糾紛，應適用台灣法律。如有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條款之變更與修正

本飯店得依據營運需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變更或修

正本條款之內容。本條款修訂時，本飯店應將修訂後之條款內容公告於本飯店官方網頁或客房內，並自公告時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其他補充事項

- (一) 依消防相關法規，本飯店內各處均設有火災警報器，因火災及其他等原因致觸發報警器時，本飯店將透過廣播發佈公告。若住宿旅客因本飯店內部廣播或警報器觸發聲響而遭受任何損失，本飯店概不負責。
- (二) 為確保住宿旅客之人身安全或避免緊急危害事故，縱使住宿旅客出示「請勿打擾」卡（或按鈕亮），本飯店有權於客房門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住宿旅客，如無任何反應或緊急情況下，本飯店工作人員有權進入客房。
- (三) 未經本飯店事前同意，住宿旅客不得於客房內拍攝任何用於商業目的之照片、影片、DVD 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媒體。此外，雖屬私人拍攝或錄製（包括現場直播），亦不得以商業目的而將其發佈至網際網路或各種社交媒體。
- (四) 除依本條款第八條第一項已辦理住宿登記之同行旅伴外，不得於客房內會見訪客或使其留宿。
- (五) 住宿房客不得以本飯店地址作為住所地址登記。
- (六) 未經本飯店許可，住宿旅客請勿自行移動住宿設施內之物品，或安裝任何配件及設備，並禁止將設置器材帶出（如熱水壺、吹風機等）。如因旅客之故意或過失，有損傷或污染建築物、傢俱、備品、房內物品等，使其損壞或遺失的情況之下，飯店有權要求賠償合理相應金額或請旅客回復原狀。
- (七)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飯店及客房內全面禁菸，若違反規定可處新臺幣貳仟元至壹萬元罰鍰。如經本飯店發現住宿旅客於客房或館內抽菸，將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參仟元。若同時造成客房

或館內之物品及設備毀損，除了收取清潔費之外，本飯店有權要求賠償合理相應金額或請旅客回復原狀。

(八) 為確保住宿品質及安全，如住宿旅客為未成年旅客，應符合下列事項：

1. 若住宿旅客或同行旅伴皆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署「未成年入住同意書」，入住當日持證件和「未成年入住同意書」辦理入住，若未提交同意書者，本飯店有權拒絕其入住且不退還已預收房價之總金額。
2. 若住宿旅客為未滿 16 歲者，至少須一位年滿 18 歲的成人陪同才可辦理入住，違者本飯店有權拒絕其入住且不退還已預收房價之總金額。
3. 若住宿旅客違反本條款相關規定，或於入住期間損害飯店或其他第三人權利，其法定代理人應與入住之未成年者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